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6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5年10月21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汪虎山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真实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69）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减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

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故身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注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0）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拟调整内部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将“股东大会”的表述变更为“股东会”；

2、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故身亡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60万股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对应减少。因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废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